

惠来县发电

发电单位 惠来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签批盖章 朱锦溪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

惠府防明电〔2021〕20号

惠机发 号

关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场）三防指挥所，县三防各成员单位：

10月11日08时台风“圆规”位于距离我县东南方向约996公里的海面上，预计其将向西偏北方向移动。受其影响，11-14日我县沿海地区和海面风力将加大到7~10级。惠来县气象台于10月11日10时41分将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升级为蓝色。根据《惠来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县三防指挥部决定于10月11日11时30分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要强化值班值守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影响期间地区镇（场）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。

二要强化落实避风工作要求，10月11日12时前，全县海上作业渔船全部回港避风，近岸渔排养殖人员全部上岸避险，海上风电施工等作业平台人员全部撤离，对受影响的跨海航线要及时采取封航措施。要强化旅游安全管理，加强海岛、滨海浴场、海边和山区旅游景区、漂流娱乐设施、非开放的自然保护区、林场、水库、河

道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理。认真吸取近期多起事故教训，加强学校师生安全教育，提高防汛防风意识，督促学生在强降雨期间，不到河边海边玩耍、不到山沟游玩、不下水游泳。

三要强化建筑施工防风管理，加强对建筑工地和临时构筑物的安全管控，该停工的停工、该加固的加固、该拆除的及时拆除。大风影响区域，一律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并划定危险区域，防止人员滞留。

四要强化城市安全管理，强化大客车、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。对易积水的道路、涵洞、立交桥底、隧道和在建道路工程等区域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。

五要强化防汛措施落实，做好强降雨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加密巡查防守。同时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科学蓄水保水。

六要强化人员转移和应急救援准备，严格落实责任对接“三个联系”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机制，及时果断组织低洼易涝区、山洪灾害风险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铁皮屋等重点区域人员转移避险。前置救援物资和救援力量，做好应急抢险准备。

惠来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1年10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市三防指挥部、市应急管理局，蔡淡群书记、肖辉生县长、郑海涌常务副县长、黄宇钊副县长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府办。